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(下
程序原則、公平審判原則、聽審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、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
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
不同，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，故原審判
N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之判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、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、嚴
z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7月11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一